

3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共杭州市钱塘区委组织部高层次人才生日慰问（蛋糕券）项目（重新招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共杭州市钱塘区委组织部高层次人才生日慰问（蛋糕券）项目（重新招标）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福之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38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杭州福之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签发日期：2024年11月9日

